

Date: 14.06.2017

Ref: 17061410

致：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程振明主席

提案人： 陳美蓮, 黃偉賢, 鄭俊宇, 麥業成, 杜嘉倫

關注'單車共享'服務引致問題

主席,

有關'共享'單車(單車租賃服務), 某公司已經在沙田大埔提供此租賃服務, 亦都同時帶來十分多問題, 其中包括佔用公共單車泊位, 引致當區居民不滿。甚至有單車被破壞, 拋落城門河。以上種種, 在各大傳媒已有報道, 該公司同時打算將服務引入元朗區, 區議會從未被諮詢或商討。

元朗及天水圍區嚴重缺乏單車泊位, 如果引入這類共服務, 可能帶來更大壓力。

請問政府各部門有沒有任何對策處理將會發生情況, 附上的圖片是攝於6月8日下午界乎容鳳書健康院及網球場之間的公共單車泊位; 另外元朗天水圍其他地方亦都有見到蹤影, 包括錦繡花園, 有理由相信此公司正在本區試業。

假如這種共享服務有利可圖, 大小企業將會爭相仿效, 到時情況更堪憂慮。

多謝。



聯絡人:
元朗區議員
杜嘉倫



關注「單車共享」服務引致問題

就陳美蓮議員、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及杜嘉倫議員對標題項目的提問，元朗警區現回覆如下：

警方一直採取跨部門合作模式處理單車違泊問題，並參與由其他政府部門負責統籌的聯合執法行動，不定時於單車違泊黑點清理違例放置的單車。

警方只會在單車違泊對公眾造成即時危險或已破壞治安、造成嚴重交通阻塞或嚴重妨礙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情況下，才會立即採取行動。

香港警務處
元朗警區
2017 年 6 月 29 日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四次會議

關注「單車共享」服務引致問題

元朗民政事務處（元朗民政處）截至目前為止從未獲提供「共享單車」租賃服務的公司所通知其在區內的營運計劃；亦暫時未接獲有關「共享單車」的投訴。然而，因應市民關注「共享單車」的發展，元朗民政處在日常聯絡工作中曾就此聽取區議員及地區人士的意見；並會繼續進行聯絡工作，適時向有關部門反映。

元朗民政處會密切留意區內單車違泊情況；亦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按既定程序以聯合行動的方式清理違泊單車，而各有關部門亦會按其職權範圍打擊在政府土地上的違泊單車。截至目前為止，元朗民政處未有在恆常的清理行動中發現違泊的「共享單車」。

元朗民政事務處

2017 年 7 月 6 日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四次會議

關注「單車共享」服務引致問題

就委員對題述事宜的提問，本署謹覆如下：

今年4月中，有私人營辦商以「共享單車」名義在本港推出自助單車租賃業務，用戶可透過智能手機應用程式以自助形式在任何地方租賃和歸還單車。其在業務性質上與傳統單車租賃沒有基本分別，只是營運模式不同。

有關營辦商在推出業務前，曾透過投資推廣署安排，由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向他們講述營運自助單車租賃業務時須注意的事項和法例要求，包括各有關地區就單車違泊的社情民意，並提醒他們需要遵守包括《道路交通(泊車)規例》、《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和《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等就停泊或放置單車的規定。

鑑於該營辦商推出自助單車租賃後，在個別地區引起有關佔用公共單車停泊位和利用免費的公共單車停泊位作商業用途等爭議，相關政府部門於6月初再次約見該營辦商，重申其單車租賃運作必須遵守的法律，並強調政府部門會密切留意其對社區的影響及在有需要時執法。會上該公司答允會作出改善，包括考慮在每輛單車上展示電話熱線，讓他們可盡快處理市民就違泊情況的投訴。此外，該公司現時亦已把公共單車停泊位的位置顯示於他們的手機應用程式內，並會考慮如何進一步更新應用程式，以鼓勵租賃單車者合適地停泊單車。

就關注自助模式租賃的單車長期佔用公共單車停泊位或是在公眾地方違例停泊，政府部門會按一貫程序執法和處理違泊單車事宜。有需要時，當區民政事務處會統籌各有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清理違泊黑點，不論是涉及傳統租賃的單車、自助模式租賃的單車、或是私人擁有的單車。

本署會繼續積極尋找元朗區內合適位置增加公共單車停泊位。

運輸署
新界西交通工程部

2017年7月